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浩業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5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已申請預審案件，是否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09年1月6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005號函辦理。
- 二、按本局109年3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726600號函，檢送109年2月20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所示，考量預審尚無建築法第36條審查期限規定，故本案仍請依建造執照掛號時間作為法令適用日期。

正本：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政吟
電話：07-3368333#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edy041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72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20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2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207700號函辦理。

正本：江召集人俊昌、劉副召集人中昂、余委員吉祥（本府法制局）、余委員佩君（本局法制秘書）、謝委員秋分、趙委員慶昇、余委員俊民、許委員堅倚、楊委員傑焜、雷委員浩忠、丁委員友鴻、顏委員杏珏、林委員怡君、陳文耀 君（第1案）、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第2、4案）、郭耀聰建築師事務所（第3案）、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第5、7案）、黃淑惠 君（第6案）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均含附件）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提案二) 有關已申請預審案件，是否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 109 年 1 月 6 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 109005 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三、次按內政部 82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289102 號函略以：「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權責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
- 四、按本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 109 年 1 月 6 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 109005 號函略以：「為簡政便民，建請建築申請案已掛號辦理...建造執照預審...即可適用原申請時法令，並請卓裁惠復。」
- 五、是有關已申請預審案件，是否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預審尚無建築法第 36 條審查期限規定，故本案仍請依建造執照掛號時間作為法令適用日期。

(提案三) 有關本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 116、116-56~116-76 地號等 19 筆土地擬申請建造執照，其景觀陽台造型設置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郭耀聰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1 月 22 日(109)聰建字第 0122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求整體外觀造型於景觀陽台左右側設置造型過梁及玻璃框架透空造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連接景觀陽台裝飾造型物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 3 公尺距離範圍，材質須為金屬材質，並符合 1/2 以上透空檢討，景觀陽台左右兩側設置玻璃框架範圍之透空比例不得超過 1/2；造型框架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 1 公尺距離範圍，或不超過外牆中心線 2 公尺距